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2 學年度辦理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2 學年度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續辦計畫。

貳、目標：

- 一、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 三、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 四、協辦單位：育達高中、啟英高中。

肆、活動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一)、1 月 24 日(三)每天 09：00 至 16:00。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者學生優先錄取，請各校承辦人於報名表上註記。

陸、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 一、電機電子群：科技探索智慧積木。
- 二、設計群：創意燈飾設計、發條玩具立體公仔製作。

柒、開班條件：每場次 30 人，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

捌、報名方式及錄取名單公告：

一、報名方式：

1. 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一】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及【附件二】112 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注意事項回條，在 113 年 1 月 12 日(五)之前，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2. 惠請各國小承辦人完成【附件三】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以郵件方式寄至 t157@m2.ymjh.tyc.edu.tw，方完成報名作業。

二、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5 日(一)止。

三、錄取名單公告：113 年 1 月 18 日(四)下午四時公告於楊明國中網站。

四、本案聯絡人：職探中心組長張曉婷、專案助理陳逸儒，電話：4781525 分機 602、600。

玖、注意事項：

一、課程全額免費，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亦不得轉讓他人。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四)下午四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兩天課程皆相同，如錄取 1 月 22 日電機電子課程，則只能再參加 1 月 24 日設計課程。

三、課程進行前會進行手部消毒，中午用餐時盡量不交談；如有感冒症狀，建議孩子配戴口罩參加課程。

四、中午 12：00-12：25 午餐時間、12:25-13:00 午休時間，學生中午稍作休息，可以幫助下午課程專注度。不遵守的學生，本校將停止其參加下午的課程，並聯繫家長帶回。敬請家長叮嚀孩子配合。

五、向國小承辦人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及【112 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注意事項回條】，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六、如政府因天災或疫情臨時公告停止活動，依政府公告為準，並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壹拾、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拾壹、交通方式：

一、請錄取的學生，於營隊當日上午 9 時前自行前往楊明國中報到，本校「不」安排交通車接送事宜。

二、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家長盡量親自接送。

三、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拾貳、經費來源：由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拾參、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拾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楊明國中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壹、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每一欄位)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班級	六年 班	飲食需求(務必勾選)	☐ 葷食	☐ 素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安全，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會立即通知家長。

貳、請勾選參加課程

類別	課程說明	請勾選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課程人數
電機 電子 課程	透過操作智慧積木，結合理論與實作，自製獨創的積木機器人。	☐ 科技探索-智慧積木	☐ 1/22(一) ☐ 1/24(三)	30 人
設計 課程	【創意燈飾設計】 藉由紙材的運用，搭配 LED 燈完成創意燈飾設計。 【發條玩具立體公仔製作】 透過精心設計手作活動，創作出獨特的發條玩具立體公仔。	☐ 創意燈飾設計、發條玩具立體公仔製作	☐ 1/22(一) ☐ 1/24(三)	30 人

參、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法定監護人，茲同意學生參加桃園市立楊明國中寒假職業試探與體驗育樂營，並且已詳細閱讀活動之注意事項，本人亦同意活動中進行拍照或錄影，並同意拍攝內容用於成果剪輯及成果相關發表使用。為維護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安全，若學習上有不適應或突發狀況，會立即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敬請配合。 此致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監護人：_____ (簽章)
---	----------------

肆、注意事項

- 一、課程全額免費，先報名先錄取，額滿為止。報名後請勿放棄，避免資源浪費，亦不得轉讓他人。錄取名單將於113年1月18日(四)下午四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兩天課程皆相同，如錄取1月22日電機電子課程，則只能再參加1月24日設計課程。
- 三、課程進行前會進行手部消毒，中午用餐時盡量不交談；如有感冒症狀，建議孩子配戴口罩參加課程。
- 四、中午12:00-12:25午餐時間、12:25-13:00午休時間，學生中午稍作休息，可以幫助下午課程專注度。不遵守的學生，本校將停止其參加下午的課程，並聯繫家長帶回。敬請家長叮嚀孩子配合。
- 五、向國小承辦人報名時，需繳交【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以及【112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注意事項回條】，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 六、如政府因天災或疫情臨時公告停止活動，依政府公告為準，並請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1.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電話、緊急聯絡人等。
2. 個人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
3.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再開始進行報名（報名完畢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同意本校利用以上個人資料）。

※本同意書請國小承辦教師掃描後，將電子檔連同附件三報名檔案寄至 t157@m2.ymjh.tyc.edu.tw，同意書正本請報名學校自行留存。

112 學年度楊明國中寒假職業試探體驗育樂營注意事項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以下注意事項，請家長與孩子務必配合：

1. 行前事項：

- (1) 請將簽名後回條交給國小承辦老師，以確認家長是否同意孩子參加職探課程。
- (2) 如孩子有感冒症狀，「建議配戴口罩」參與課程，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健康。
- (3) 課程當天需要使用的文具用品，由職探中心提供使用，請叮嚀孩子愛護公物。
- (4) 如教室內冷氣開放，孩子可依自身狀況，準備一件外套保暖。(視需求)
- (5) 可以準備個人手提袋或背包，方便將當天課程完成的作品攜帶回去。
- (6) 女生如留長髮，請準備髮帶，上課時將頭髮綁起，能減少危險的發生。
- (7) 其餘未盡事項依網路最新公告。

2. 課程期間事項：

- (1) 課程開始前，職探中心老師會說明課程注意事項與安全規定，請配合遵守。
- (2) 課程進行中，請孩子能遵守授課教師的上課規則，專注聆聽、主動回答及互助合作，並能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 (3) 若學生有身體不適無法上課的狀況，會先帶至本校保健室進行初步檢查，如有需要，直接聯繫家長帶孩子返家休息或就近就醫。學生如有其他特殊狀況無法繼續課程，直接聯繫家長帶孩子返家。因此，請家長於回條下方留下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3. 請學生詳填回條繳交給國小承辦老師彙整報名資料。

為讓課程順利進行，請參與課程的學生遵守以上注意事項，期待學生能有充實又愉悅的職業試探體驗經驗。

敬祝 闔家平安

楊明國中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感謝您的配合112.12.

112學年度楊明國中寒假職業試探體驗育樂營注意事項回條

■學生本人及家長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同意參加本活動並願意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____國小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生簽名：____ 家長簽名：____

緊急聯絡人：____ 與學生關係：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